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关于举办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实践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省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促进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更好地为各地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拟于2023年3月份、6月份、9月份举办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实践能力提升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具体报到时间、详细地点另行通知）

第一期：2023年3月份 福建厦门

第二期：2023年6月份 新疆克拉玛依

第三期：2023年9月份 辽宁沈阳

时长：4.5天/期。

二、培训方式

理论讲座、模拟演练与示范教学相结合。

三、培训内容

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心理援助热线的相关政策解读、基础理论与相关概念、组织管理工作与实践流程、专业技术伦理与标准、重点人群的评估与筛查、常用干预技术与实用案例分析等。

四、培训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省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及省级医疗机构从事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心理援助热线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

五、其他相关事宜

(一) 免收培训费、资料费。学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 培训班属于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编号2023-23-02-009【国】)，完成培训且考核合格的学员可获得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学分9分，电子学分证，无需工本费。

(三) 本次培训班共举办三期，每期培训人数控制在100名左右，按报名先后顺序确定培训名单，请学员扫描二维码进行预报名。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心理援助部：王靖伊、彭铮

电话：010-64413286

附件：课程安排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3年2月20日



附件：

课程安排

内 容	学时	教学方式	授课教师（拟定）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心理危机的理论、相关概念、发展、国内外现状	2	讲座	马 弘	赵旭东	马 弘
突发事件下心理危机干预的队伍指挥管理要点、流程、标准等	2	讲座	李晓虹	李晓虹	李晓虹
心理援助工作的质量控制标准与工作开展要点	2	讲座	李闻天	李闻天	李闻天
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相关政策解读	2	讲座	王 钢	王 钢	王 钢
心理援助从业者的培养体系、实际案例督导要点	4	示范教学	李献云	李献云	李献云
危机干预、心理援助行业相关标准、伦理守则、注意事项、特殊情况处理	2	讲座	孟 莉	肖 旭	桑志芹
突发公共事件后，重点人群（如直接暴露人员、老人、儿童）的应激水平评估，危机筛查实例	4	示范教学	陈 俊	陈 俊	陈 俊
常用的心理危机干预方法展示，如稳定化、EMDR技术等	4	示范教学	张劲松	张劲松	张劲松
心理援助工作中，沟通的具体案例及分析讲解	5	示范教学	梁 红	梁 红	梁 红